

黑龙江省贯彻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(试行)》实施细则

中共黑龙江省委关于印发《黑龙江省贯彻〈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(试行)〉实施细则》的通知

各市(地)委,省委各部委,省直各党组(党委):

现将《黑龙江省贯彻〈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(试行)〉实施细则》(以下简称实施细则)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制定实施细则是省委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,坚定不移全面从严治党,提高党的执政能力和领导水平的重大举措,是省委贯彻落实《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(试行)》(以下简称条例)的实际行动,标志着我省党务公开工作全面走上制度化、规范化、程序化轨道。

全省各级党组织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牢牢把握党务公开基本原则,把党务公开放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

义,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的实践中谋划和落实,把坚持和完善党的领导要求贯彻到党务公开全过程和各方面。要认真抓好条例和实施细则的学习培训,各级党委(党组)理论学习中心组组织专题学习,党校、行政学院要纳入培训课程。各地各部门要紧密结合实际,编制党务公开目录,制定党务公开方案,抓好工作落实。要加强对党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,建立由党委领导同志负责、党工委办公室(厅)牵头、有关部门参与的统筹协调机制,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,确保党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各地各部门贯彻执行条例和实施细则的重要情况和建议,要及时报告省委。

中共黑龙江省委
2018年4月2日

切,以公开促落实、促监督、促改进,让人民监督权力,让权力在阳光下运行。

(三)坚持积极稳妥。注重党务公开与政务公开等的衔接联动,统筹各层级、各领域党务公开工作,一般先党内后党外,分类实施,务求实效。

(四)坚持依规依法。尊崇党章,依规治党,依法办事,科学规范党务公开的内容、范围、程序和方式,增强严肃性、公信度,不断提升党务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水平。

(五)坚持确保安全。正确处理公开与保密的关系,不得泄露党和国家秘密,不得危及政治安全特别是政权安全、制度安全,以及经济安全、军事安全、文化安全、社会安全、国土安全和国民安全等。

第六条 全省党务公开工作,在党中央的统一领导下,实行地方党委分级负责,各部

门各单位各负其责的领导体制。

省委办公厅承担省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,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全省党务公开工作。市(地)、县(市、区)委办公室(厅)承担本级党委党务公开的具体工作,负责统筹协调和督促指导本地区的党务公开工作。

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党务公开工作机构和人员队伍建设,配备党务公开工作力量。

(二)坚持发扬民主。保障党员民主权利,落实党员知情权、参与权、选举权、监督权,更好调动全省党的组织和广大党员积极性、主动性、创造性,及时回应党员和群众关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

注